

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6.25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0.06.07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7.19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健康照護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
一、研議本院共同必（選）修課程事宜。
二、審議本院所屬各系（所）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三、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四、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（所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（所）推派專任教師、產業界代表，以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